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信用承诺制度

为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深入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信用承诺的对象：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参与人；公路工程施工、设计等企业；海事；道路运输企业。

二、信用承诺的类型

（一）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负责交通运输审批、政务服务的部门研究制定规范格式的告知承诺文书，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负责部门要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条件，由负责部门做出相关决定。

（二）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外，相关材料不齐全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可先行受

理。

(三)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做出的综合信用承诺、运输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行业市场主体作出承诺。

(五)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同类型的信用承诺书没有固定格式，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或自身业务实际，承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严格依法开展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6. 自愿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信息。

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四、信用承诺的程序

信用承诺对象应知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一）规范格式文本。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或自身业务实际统一编制，并告知、指导承诺对象按规范格式承诺。

（二）作出承诺。《信用承诺书》由市场主体填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市场主体留存、一份交由主管部门保存。

（三）公示。市场主体自做出信用承诺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和扫描件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并将扫描件报送至区信用办。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积极借鉴其他地市本行业信用承诺工作的有益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规范承诺方式，拓展承诺领域，加强实际应用，把信用承诺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承诺运用。将信用承诺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

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做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